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出具《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兵器改革字〔2021〕362 号），原则同意公司配股的总体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2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11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774,507,03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232,352,109 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公司曾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现仍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北方国际股票，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配股价格为 5.16 元/股，配股代码“080065”，配股简称“北方 A1 配”。

5、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7、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22 年 4 月 6 日（R+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R+6 日），北方国际 A 股股票和“北方转债”停止交易；本次配股 R-3 日至 R+6 日期间，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R-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R+6 日），“北方转债”暂停转股。

9、本公告仅就北方国际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 A 股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详细阅读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R-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方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北方科技	指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结算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 10: 3 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 日	指	2022 年 4 月 1 日
全体 A 股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北方国际股东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发行人A股股份总数774,507,0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32,352,109股。

发行人曾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现仍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北方国际股票，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借款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5.1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065”，配股简称为“北方A1配”。

6、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科技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北方国际 (000065)	北方转债 (127014)
R-3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可转债暂停转股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暂停转股
R-2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暂停转股
R-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网上路演		
R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R+1 日至 R+5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全天暂停转股
R+6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R+7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恢复交易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正常转股

注 1：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相关发行日期；

注 2：本次配股 R-3 日至 R+6 日期间，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R-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R+6 日），“北方转债”暂停转股。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4月6日（R+1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065”，配股简称“北方 A1 配”，配股价格 5.16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曾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现仍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北方国际股票，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北方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北方国际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失败，则北方国际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R+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R+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22 年 4 月 13 日（R+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13 日（R+6 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

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2年4月14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1日（R-1日）15:00-16:3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s://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原军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13737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